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347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邀請日本籍外國人○○○（護照號碼：Txxxxxxxx，下稱○君）為其經營出版之「○○」雜誌從事拍攝及採訪等工作，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2 日先在公司攝影棚進行梳化後，前往「○○農場」（地址：新北市坪林區○○村○○號，下稱○○農場）進行拍攝及採訪作業，經勞動部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9868 號函移本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7344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分別通知訴願人及○君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及○君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2 日、13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347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5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

：「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

「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釋（下稱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二、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經濟、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又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法規鬆綁推動措施』，促進外國人來臺從事多元交流，本部業已辦理相關法制研究及諮詢會議，經彙整各式態樣及收集相關函釋，並參考上開研究案之研究結果，及與會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之意見，爰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尚非屬本法第 43 條規定之範疇，無須申請許可。旨揭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仍應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

附表（節錄）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五、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一)外國人受僱於境外之政府機構、境外非政府組織及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行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或從事取景、拍攝或後製作電影、電視或戲劇等工作，或來臺擔任旅遊領隊；或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等。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即外國人提供勞務對象非臺灣地區雇主，或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table>

110 年 9 月 1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17021 號函釋（下稱 110 年 9 月 13 日函釋）：「……三、……茲補充旨揭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各項行為列舉之態樣（舉例如附表），並說明如下：……（七）案例七：移工○○受邀接受新聞媒體採訪，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五（一），若其非為特定對象提供勞務，其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非屬本法第 43 條規範之範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君僅接受訴願人一次性拍攝採訪之行為，並無為訴願人從事工作之事實，尚不合於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定要件，依同法第 42 條立法理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86 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291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訴願人對○君所為拍攝採訪，純係使其分享理念並提升曝光度，本質上有其自身獨創性，亦

僅此一次，雙方間更無任何對價關係，並不會產生任何排擠本國人就業機會之效果，要非構成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63 條第 1 項之裁罰構成要件，且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明列「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者，即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範疇；社會通念上所稱之「工作」，應不包含一次性接受他人邀約「拍攝」及「採訪」之行為，事實上並不可能於採訪他人之當下，先行確認受採訪對象是否為外國人、有無取得工作許可。

（二）○○農場並非訴願人有管領權限之處所，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08 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28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規範之行為人，限於對外國人工作場所有管領權限之人，若對外國人工作場所並無任何「容許」停留該處所之管領權限者，外國人是否在該處所工作自無需得其容許及查核，既無從監督、管制，更無從苛責其需對因容許停留所生之不法行為負責；本件有容許其停留於該場所從事工作之場所管領人，應係○○農場之經營人。

（三）常人不會認為「接受採訪」屬於「工作」之一環，更遑論訴願人對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有善意信賴，堪認訴願人所為並無故意過失之主觀可歸責性，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涉非法容留○君為其經營出版之「○○」雜誌從事拍攝及採訪等工作，有重建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及○君之談話紀錄、109 年 8 月 12 日○君為「○○」雜誌拍攝及受訪之照片及 Rundown、訪問大綱、Video Make 相關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對○君所為拍攝採訪，純係使其分享理念並提升曝光度，僅此一次，雙方間無任何對價關係，並不會產生任何排擠本國人就業機會之效果，且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明列一次性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範疇；社會通念上「工作」應不包含一次性接受他人邀約「拍攝」及「採訪」之行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規範之行為人，限於對外國人工作場所有管領權限之人，本件應係○○農場之經營人；訴願人主觀上並無故意過失之主觀可歸責性云云。經查：

(一) 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勞動部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經濟、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並為促進外國人來臺從事多元交流，彙整各式態樣及收集相關函釋，參考該部研究結果及與會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之意見，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之附表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即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範疇，無須申請許可。該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仍應依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該附表中外國人行為之類別「五、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列舉態樣（一）為「外國人受僱於境外之……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行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或從事取景、拍攝……等工作……；或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等。」依其判斷要件，如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即外國人提供勞務對象非臺灣地區雇主，或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者，即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範疇，無須申請許可。勞動部並以 110 年 9 月 13 日函釋補充案例說明，如移工受邀接受新聞媒體採訪，若其非為特定對象提供勞務，其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者，非屬本法第 43 條規範之範疇。故本件首須判斷者，為○君接受「○○」雜誌邀約進行拍攝及採訪是否屬於上開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之附表所列舉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態樣。

(二) 依重建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經查，貴公司疑似聘僱○○有限公司……所申請聘僱之日本籍女

性○○○君……從事『○○雜誌』109年9月號之雜誌拍攝工作。請問是否確有此事？○○雜誌是貴公司所經營出版的嗎？答：○○雜誌確實是本公司經營出版的，也確實在109年8月12日有採訪○君，採訪她這件事的梳化是在本公司攝影棚（臺北市信義區……），拍攝及採訪地點則是在○○農場（新北市坪林區……）。問：貴公司是否有聘僱○君？從何時開始？工作時間、內容及地點為何？工資如何計算？如何給付？是否有簽訂契約？答：本公司並沒有聘僱○君，這件是當初是因為本公司在網路（IG）上看到○君，覺得還不錯，就想要採訪她。後來跟○君的經紀人○○○（以下稱○君）取得聯繫……後決定在109年8月12日於○○農場進行拍攝及採訪，內容就是介紹○君這個人（詳見雜誌內容）。採訪是沒有給薪資報酬的，所以本公司並沒有給○君任何金錢，也沒有收受○君的金錢，也沒有簽訂契約。問：請問貴公司當初是如何與○君取得聯繫的？貴公司決定要用○君拍攝雜誌內容時，是否有檢查她的證件確認其是否可在本國境內工作？答：一開始是在IG上私訊○君，之後她說她有一個經紀人○君，我們後來都是跟○君聯繫……對本公司來說採訪就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君曝光，並沒有任何的金錢報酬提供或收受，所以並不認為這是一個工作，自然就沒有確認她的證件是否可在本國境內工作。問：請問貴公司是否了解就業服務法關於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也不能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規定？答：是，只是因為採訪對我們來說不會認為這是一個工作，就沒有想到這方面。……」上開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次依重建處110年12月20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

問：請問你現在身為何？是否有工作許可？答：我是○○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負責人，持有經理人類的工作許可（自109年9月22日至112年8月19日）。問：經查，您疑似於109年8月12日為○○有限公司……『○○』雜誌從事109年9月號之雜誌拍攝工作，請問是否確有此事？你的工作時間、地點、內容為何？薪資如何計算？當時你有工作許可嗎？誰是你的雇主？是誰指派你去從事此工作的？答：在日本有一個經紀公司叫做○○會社（以下稱○○公司），這個工作是○○公司去接的，然後派來給我，工作時間是109年8月12日，工作地點為新北市坪林區○○村○○號（○○農場）

，工作內容是我的採訪，因為○○雜誌很有名，算是間接幫我打了知名度，所以這個工作也是沒有薪資報酬的。當時我的○○公司尚未成立（成立日期為 109 年 9 月 8 日），我也還沒拿到工作許可，所以是觀光客的身分（我在 109 年 2 月以觀光客的身分來台）。我以為採訪並不是工作，也沒有拿錢，所以就沒有在意。問：當時你的經紀人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英文名○○，以下稱○君）嗎？你跟○○公司是什麼關係？是否有簽訂契約？答：○○公司的負責人是○○○○○（以下稱○○君），○○公司在臺灣的分公司是○○公司，負責人也是○○○○○。我在去年 8 月的時候成為○○公司旗下的藝人（有○○公司聲明書為證）。○君不算是我的經紀人，她是○○公司的員工，被○○君指派來當我的助理，幫我翻譯還有聯繫事情（例如與○○……雜誌聯繫等等），我並沒有付○君薪資，她的薪資是○○公司給付的。對我來說，○君是日本○○公司的老闆○○君直接派給我的助理。我不清楚○○公司與○○公司之間的關係，只知道是台灣分公司，我的工作都是由日本○○公司指派給我或○○公司的。……」上開談話紀錄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四）依前開○君及○君之談話紀錄所載，○君及○君雖均否認訴願人有聘僱○君，惟均坦承○君確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在○○農場為訴願人所經營出版之「○○」雜誌進行拍攝及採訪等工作，○君表示本件「○○」雜誌拍攝及採訪工作係其所屬日本經紀公司○○會社（下稱○○公司）所指派之工作，目的係藉由「○○」雜誌為○君打知名度，並由○○公司指派其臺灣分公司之員工○○○協助處理○君與訴願人間聯繫事宜，且檢附○○公司之聲明以為佐證。縱認○君確係受○○公司指派進行本件「○○」雜誌採訪及拍攝工作，惟如訴願人有因其所提供勞務而得以獲利，○君亦因此自訴願人獲得經濟上之利益時，仍應認為○君有為訴願人提供勞務之事實，且倘該勞務內容於勞動市場上具經濟價值而有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虞時，亦不符合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得以免申請工作許可之要件。本件訴願人所經營之「○○」雜誌係在臺灣發行出版之男性時尚雜誌，並提供平台銷售相關男性服飾、配件等商品，該雜誌「美女」單元採訪女性藝人製作專欄於媒體露出，以達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同時藉由女性藝人穿戴合作廠商之服飾及配件以行銷商品

，○君所提供之勞務確實使訴願人因而獲利，○君亦於前開談話紀錄中自承因「○○」雜誌很有名，接受採訪係為打知名度，亦即○君於提供勞務同時亦自訴願人獲致知名度之經濟上利益，可認定○君有為訴願人提供勞務之事實，且此項拍攝採訪顯係勞動市場上具經濟價值之商業行為，有排除具有相同條件之本國人就業之虞，自不符合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得以免申請工作許可之要件，而屬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規定之工作。訴願主張該採訪純係分享○君理念並提升曝光度，並不會產生任何排擠本國人就業機會之效果，社會通念之工作應不包含一次性拍攝採訪行為，及訴願人並無故意過失之主觀可歸責性等節，不足採據。

- (五) 又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之附表「五、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所規範「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之列舉態樣，依其判斷要件，如為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者，即無須申請許可。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26 日電子郵件之補充說明，所稱臨時性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應係指短時間內臨時決定、非經事先安排、未及申請工作許可，且依其性質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虞者而言，例如隨機採訪路人之行為，蓋倘非限於該等情事，境內事業單位或個人極可能透過刻意安排而規避申請工作許可之義務，而有違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之規範目的。本件依○君合作夥伴○○○與訴願人之電子郵件及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可知雙方自 109 年 7 月 8 日起即開始洽談 109 年 8 月 12 日之拍攝採訪事宜，詳細規劃時間、服裝、當日行程、訪問大綱等內容，依前開論述，顯不符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五所稱臨時性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之態樣。又訴願人於訪問大綱第 1 點即詢問○君自日本來臺灣學中文相關問題，顯然明知○君為外國人，訴願主張○君接受「○○」雜誌採訪報導之行為屬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一次性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之範疇及事實上不可能於採訪他人時先行確認受採訪對象是否為外國人、有無取得工作許可等節，亦不足採。

- (六) 另訴願人與○君於○○農場進行拍攝採訪，該農場與其等間乃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並不具指揮監督關係，其拍攝採訪之行為並非為○○農場提供勞務，訴願主張應以對工作場所有管領權限之

○○農場經營人為處罰對象一節，顯係誤解法令，其所援引相關法院判決，與本件案情不同，且均屬個案判決見解，對本件並無拘束力，自難援引作為本件論述依據。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令、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